

万邦重工未来船舶绿色智能运维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
环境影响报告书
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万邦重工未来船舶绿色智能运维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万邦重工未来船舶绿色智能运维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不宜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不宜公开信息内容：环境监测内容；

（二）不宜公开信息依据：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）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：根据条例规定：本工程相关监测内容符合保密管理范围。

二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万邦船舶重工（舟山）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15 年 5 月 20 日

